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院级管理职能的科研用房按照学科方向在功能布局上进行规划，具体为：

（一）科技楼现有科研用房（主要分布于2楼、1楼和负1楼南端）主要为农药学科用房；

（二）书楠楼1楼（不包括4间耳房111室、112室、113室、114室，1间研究生活动室115前室，1间行政用房115后室，和2

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108 室)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 包括从

科技楼搬移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按原: 现=2.5:1 面积折算);

(三) 书楠楼 3 楼(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322 学术报告厅)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书楠楼后小平房(西侧部分)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

(四) 书楠楼 2 楼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

(五) 农业科学研究院中学院用房系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

第四条 科研(含办公) 用房面积分配以团队

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60 平米/人,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40 平米/人, 讲师由团队负责人具体考虑; 未进入团队

面积按书楠楼科研绩效的 1.5 倍。

第五条 各系规划用房超出分配面积的以申请借用方式再分配, 即二级学科团队在学院功能布局前提下自行协调借用。当团队间协调时, 按团队过去 3 年科研绩效比例划分借用; 团队和个人借用面积向学院申请并备案。

第六条 上述房屋布局规划试行办法是便于学院管理和促

进学院发展而制定, 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变化和学校

相关文件出台,

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等事项的权力。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

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19年1月1日